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利益衝突關係人申辦補助方式相關法制研析

### 二、議題所涉法規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三、背景說明

為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屢因申請補助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監察院113年7月舉辦「如何避免公職人員關係人向行政院所屬機關申請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研商會議」<sup>1</sup>，與行政院各部會及主管機關法務部共同就法規面及執行面進行交流。利衝法107年修正施行迄今近6年，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因不諳利衝法令，在機關未公告補助資訊的情況下，仍依循往例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構）申請補助，迄今已有十多個關係人因而遭監察院裁罰，引發各界高度重視<sup>2</sup>。

### 四、探討研析

#### （一）公職人員關係人之檢視

利衝法為避免不當利益輸送，明文限制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補助行為，惟如係機關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則例外允許關係人申請，此時關係人須於申請文件一併檢附身分關係揭露表，方合於利衝法規定<sup>3</sup>。公

<sup>1</sup> 監察院網站，為避免關係人申請補助違反利衝法，監察院7月8日邀行政院各部會共同研商新聞稿，113年7月8日，網址：[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31338](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31338)，最後瀏覽日期：113年7月11日。

<sup>2</sup> 監察院網站，監察院與行政院各部會共商，達成避免關係人違反利衝法補助之3項改善作法，113年7月9日，網址：[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ms=8912&s=31348](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ms=8912&s=31348)，最後瀏覽日期：113年7月19日。

<sup>3</sup> 利衝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

職人員之關係人參照利衝法第3條，涵蓋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共同生活家屬、二親等內親屬擔任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中之重要職務（如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的組織，如公司、獨資商號、經法人登記之基金會、職業工會、協會、學會、社區發展協會、體育會等。關係人範圍甚廣，實務上仍有不少民間團體迄今不知其為利衝法所定之關係人，亦不知補助限制規定，以致因申請補助未符合利衝法規定而受裁罰<sup>4</sup>。

## （二）公平公開方式辦理之意涵與一般民眾認知似有落差

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中段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sup>5</sup>……」至於何謂「公開公平方式」，利衝法則無明確定義。人民對於「公開公平方式」之認知，應係指可於各機關公布欄或機關網站即可獲取相關資訊且公平競爭者稱之。惟利衝法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依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釋意旨，有關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及其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sup>6</sup>。

---

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惟若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補助行為係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者，已可防免因補助申請黑箱作業而產生利益輸送，使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處於對等狀態，因而於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例外排除禁止規範。

<sup>4</sup> 監察院112年3月20日院台申貳字第1121830705號函：「鑒於關係人範圍甚廣，涵蓋由公職人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擔任重要職務之民間團體（諸如學會、基金會、社區發展協會、農漁會、公司行號、宮廟……等），仍有不少民間團體迄今不知其為利衝法所定之關係人，亦不知補助限制規定，以致因申請補助未符合利衝法規定而受裁罰。」

<sup>5</sup>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sup>6</sup> 法務部廉政署網站，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意涵，108年11月15日，網址：<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8/6598/6600/737828/post>，最後瀏覽日期：113年7月11日。

然上開函釋似與一般民眾認知「公平公開方式」似有落差。基此，監察院前於111年1月19日廉政委員會第6屆第18次會議決議：「為期有效減少地方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違反公職人員利衝法第14條規定情事……，將於111年9月下旬或10月上旬舉辦座談會，邀集各縣（市）政府秘書長及法務部共同座談，研議如何透過補助機制調整，以避免關係人動輒因申請補助而違反本法受罰<sup>7</sup>。另111年10月「如何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向縣市政府申請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座談會」會議資料內載明：「相關違法情形，除關係人本身疏未留意遵守本法規定外，尚有二根本原因：其一為各機關暨所屬機關網站，較少有符合利衝法「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例外允許要件之補助資訊公告；另一則為各機關辦理補助案件之流程，鮮少主動提醒關係人為身分揭露或提供其身分關係揭露表，致仍有相當比例之關係人因「不知」其為利衝法所定關係人而未依法揭露身分關係。<sup>8</sup>

### （三）針對關係人因所獲補助未符合「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例外允許情形而違法，應研議予以明確化

本院第9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利衝法時，曾有委員指出：「當人民無法瞭解立法意旨時，極可能觸法。事實上，等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通過之後，我們擔心：第一，這些案件較少；第二，許多民眾在不知情之下觸法。如果我們通過一項法案讓人民在不知情之下觸法被處罰，人民不會有守法的觀念，只會覺

<sup>7</sup> 監察院111年7月6日，院台申貳字第1111831800號函各縣（市）政府秘書長及法務部說明一、二略以：「監察院111年1月19日廉政委員會第6屆第18次會議決議，為期有效減少地方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違反公職人員利衝法第14條規定情事，基於貫徹本法之立法目的及維護人民合法申請補助權益之立場，將於111年9月下旬或10月上旬舉辦座談會（具體時間、地點另行通知），邀集各縣（市）政府秘書長及法務部共同座談，研議如何透過補助機制調整，以避免關係人動輒因申請補助而違反本法受罰。網址：<https://wwwstorage.taitung.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NDQwL3JlbGZpbGUvMTM2MTkvMTE3MjAwL2RmZTljOTM5LTM1MGItNDZkMi04ZWQ1LTQ2YjYxZjRkYzU5OS5wZGY%3d&n=55uj5a%2bf6Zmi5Ye9LnBkZg%3d%3d>，最後瀏覽日期：113年7月19日。

<sup>8</sup> 監察院「如何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向縣市政府申請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座談會」會議資料，111年10月5日，頁1。網址：<https://cs.hl.gov.tw/Upload/202210051052032190701.pdf>，最後瀏覽日期：113年7月11日。

得自己因而受害。換言之，如果法務部所制定的法律，連法律人都看不太懂，如何要求人民守法？這是本法最大的問題。<sup>9</sup>」

續依監察院111年10月「如何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向縣市政府申請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座談會」會議資料內載：「本法修正施行迄今，雖已有一定比例之機關知悉本法例外允許關係人申請補助以機關『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補助為前提要件，甚至相當程度注意到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所例示之6項應公開之補助資訊，然實務上，多數機關僅留意補助法令規定有無公開於網站，卻忽略該函釋所特別提醒之「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尚難謂與『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要件相符」之用意，致多僅以有補助法令為足，未於受理補助申請前辦理6項補助資訊之公開，致所辦理之補助與本法「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要件不符，使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申請補助時處於違反本法之風險。<sup>10</sup>」

綜上，主管機關法務部就利衝法第14條「公平公開方式」以行政函釋方式補充說明，函釋內容又與一般民眾認知可獲取相關公開資訊且公平競爭者顯有落差。為減少關係人因所獲補助未符合「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sup>11</sup>，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明定為宜。而在修法未完成前，主管機關應研議發布適切之函釋，俾積極引導避免因不知受補助限制而觸法的情形重複發生。

**撰稿人：李雅村**

---

<sup>9</sup> 立法院公報第105卷第5期，第9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尤委員美女發言，105年3月7日，頁66。

<sup>10</sup> 監察院，同註8。

<sup>11</sup> 按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建立之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